

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 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3.关于空调压缩机零部件的市场空间，问题 4.与主要客户合作模式及合作稳定性，问题 5.生产经营合规性，问题 6.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问题 9.成本和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问题 12.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问题 13.其他问题。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	3
二、业务与技术.....	4
问题 2. 进一步披露创新特征.....	4
问题 3. 关于空调压缩机零部件的市场空间.....	5
问题 4. 与主要客户合作模式及合作稳定性.....	6
问题 5. 生产经营合规性.....	9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0
问题 6. 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10
问题 7. 各业务模式收入确认合规性及内控有效性.....	13
问题 8. 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15
问题 9. 成本和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17
问题 10. 固定资产投入与产能增加的匹配性.....	20
问题 11. 其他财务问题.....	22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4
问题 12. 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	24
问题 13. 其他问题.....	26

一、基本情况

问题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

根据申请文件，（1）蔡恒直接持有公司 48.82%的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蔡恒配偶李巧玲于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李巧玲姐姐李丽玲直接持有公司 5.20%的股份，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3）报告期内，蔡恒及其亲属投资控制了珠海市谊恒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珠海市香洲金刚石砂轮有限公司、深圳市风火轮钻石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

请发行人：（1）结合李巧玲在发行人的任职、持股及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等，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的规定。（2）结合李丽玲资金流水、入股或增持发行人股份资金来源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李丽玲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李丽玲入股发行人以来在公司持股、任职、实际参与经营管理或公司治理等情况，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3）结合蔡恒及其亲属投资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业务、资金往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2.进一步披露创新特征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要生产空调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精密机械零部件，拥有高性能球墨铸铁件批量生产技术、轴承（法兰）自动化检测技术等 6 项核心技术，核心技术集中于生产过程中的智能化、自动化等需求。（2）公司基于在压缩机行业的技术积累持续拓展汽车零部件领域。（3）公司在熔炼铸造材质及精密加工工艺方面均形成了相关技术，可以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配套研发，配合客户完成各项技术研发工作。

请发行人：（1）结合与下游客户或其他第三方合作研发情况，说明合作研发模式、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合作研发开始时间、合作研发项目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并应用于主营业务情况；结合发行人参与主要客户的产品设计、研发工作，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产品对应的终端产品型号变化情况及变化趋势，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参与客户新产品销售的独立研发能力。（2）结合格力电器研发“三缸双级变容积比压缩机”相关情况，说明公司形成的专利成果“一种便于调节的气缸驱动装置”与前述产品的关系，是否属于前述压缩机生产过程中的核心产品，是否属于国内国际领先产品，相关专利成果在报告期内产业化情况。（3）列表说明公司在空调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不同领域相关核心技术储备、核心

产品、在研产品及开发阶段、研发投入、在手订单、客户数量及规模、已实现收入等情况；结合前述核心技术指标、研发投入、对应发明专利、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相关技术参数等，说明是否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核心技术高度集中于生产过程中的智能化、自动化等需求”具体体现。（4）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储备方向、现有专利、核心技术认定标准、行业技术发展进程与发行人技术特征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与行业通用技术、与行业内主要公司对比形成明显差异，是否具备竞争优势。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在研项目的产业化前景，发行人研发成果和在研项目能否持续保持所属领域技术竞争优势。（5）说明与主要竞争对手在产品定位、细分市场、技术水平、目标客户、获客方式、销售政策等方面的差异，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国内外同类型产品的性能、定价等方面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的相对技术优势、主要产品是否存在替代风险。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设计的轴承（法兰）检测一体机与生产在线连续监控系统，整体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功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依据是否充分。（6）结合前述情况，补充完善申报文件 7-9-2 “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关于空调压缩机零部件的市场空间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气缸、轴承、活塞、曲轴等压缩机零部件，少量产品应用于汽车制动系统、离合

系统。报告期内，空调领域系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各类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与市场占有率情况，相关数据来源的准确性、权威性。（2）结合各空调压缩机精密件单价，报告期内美的、格力等主要客户国内空调市场份额及变动情况、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配套份额的变动情况、主要客户的其他同类供应商及份额情况、同行业公司市场占有率及对相关产品的新建及扩产情况，空调厂商对发行人产品的用量、需求量及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空调压缩机精密件细分产品的市场空间、市场规模及增速，是否存在进一步发展受限的风险，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与主要客户合作模式及合作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要销售空调压缩机零部件，属于定制化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空调压缩机生产商，各期第一大客户均为美的集团，收入占比在 50%左右；第二大客户均为格力电器，收入占比在 30%左右。（2）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两家客户在压缩机技术上保持技术快速迭代，产品型号更新较快。（3）公司基于紧密服务客户的考虑，分别于华南区域、华东区域建设产能。（4）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从格力电器及其指定供应商购买铸件，加工为精密件后销售给格力电器的情况。

（1）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的业务开拓背景、合作历史。说明各期

向美的集团、格力电器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产品结构、销售金额、单价、数量、毛利率，同类产品中发行人供应份额和排名等，并分析销售变动趋势，说明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合作的业务稳定性。②逐一说明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及其指定供应商发生采购（如有）、销售行为的实际交易主体及具体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实际交易主体与发行人交易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形，与客户合作是否稳定。③说明除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外其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和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类型（生产商/贸易商）、客户经营情况、行业地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合作背景、合作历史，销售内容、金额、毛利率，同类产品中发行人供应份额和排名变动情况等。

（2）与主要客户合作模式。请发行人：①说明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各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并说明不同客户有何差异，包括但不限于订单获取方式（例如客户指定发行人持续配套生产，还是进入供应商体系后与其他供应商竞标），是否需要在客户所在地建设生产基地，销售定价方式、是否有利润率约定，主要合同条款等。②说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的生产基地的地域分布情况，发行人生产基地与上述客户地域配套情况，武汉、南昌、新余等 3 个生产基地未处于生产状态的原因。③说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选取供应商的标准、选取过程、调整周期等。发行人通过美的集团、格力电

器合格供应商认证具体情况，子公司、铸件和精密件加工是否需要单独认证。④说明向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各主要客户的产品销售中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并说明不同客户有何差异，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主要向相关客户或其集团内下属企业、或其指定供应商采购，采购定价方式，主要合同条款，发行人自行采购的原材料是否需经相关客户检验、盘点等。⑤说明向各主要客户销售产品使用的铸件由发行人自产和外购的比例。说明华东生产基地需要向客户指定供应商外购铸件、无法由其他生产基地供应铸件的原因。

(3) 大客户依赖风险。请发行人：①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②说明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在技术、价格等方面是否具备竞争优势，与各主要竞争对手在同类产品供应份额变化情况，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取代的风险，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③说明参与客户新产品研发具体情况，目前在产型号的订单情况，是否存在客户主要产品更新换代后无法继续获得订单风险，对公司生产销售稳定性的影响。④结合主要产品市场空间、主要客户经营地变动及扩产计划、发行人技术和产品竞争优势、参与客户新产品迭代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额是否还存在进一步增长的空间，是否具备开拓其他客户的能力及拓展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完善相关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

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2）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2-7持续经营能力、2-8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相关要求进行检查，说明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要从事气缸、轴承、活塞、曲轴等压缩机核心零部件生产，已形成从模具设计、熔炼铸造到精密加工的全套生产工艺。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采购力度逐年加大，2023年度采购金额为11,559.41万元。（2）公司拥有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他用地均为租赁用地。其中，自有房产（含土地使用权）设定了最高额抵押担保，部分租赁用地存在一定瑕疵。（3）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共有7家全资子公司，其中4家目前处于停产、尚未投产或无实际业务。（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核心生产环节、各期耗能情况，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节能要求，是否需要对应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所在地区是否存在限电并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如是，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结合自有用地情况，说明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背景，定价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规；结合自有房产抵押担保、相关债务履行情况等，说明自有房产是否存在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如存在，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补充披

露相关风险。结合经营用房租赁瑕疵基本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房屋租赁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存在瑕疵租赁房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继续租赁的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采取应对措施的有效性，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3）结合公司各母子公司业务板块分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各母子公司主要服务区域、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情况，4家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停产、尚未投产或无实际业务的原因，相关资产、人员的处置和安置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大额债务、纠纷等情形。（4）结合劳动用工与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等用工形式，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揭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说明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规性；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及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金额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5）结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等，说明报告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等环保问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6.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21年至2024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73,526.89万元、83,367.61万元、93,834.31万元和53,390.44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6,056.53万元、4,396.08万元、8,218.66万元和5,525.14万元。（2）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下降，主要由于下游的空调行业景气程度有所下降、华东基地新建投产等因素影响；2023年、2024年1-6月净利润增长，主要由于空调、汽车等行业下游客户需求上升，同时受规模效应、材料价格变动及电价降低影响。（3）发行人销售区域集中在华南地区、华东地区。

请发行人：（1）结合铸件、精密件不同应用领域，说明报告期内铸件及精密件各细分产品（气缸、轴承、活塞、曲轴等）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单价、毛利率、收入及占比情况，分析说明业绩增长主要受哪些产品影响。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空调厂商及空调型号销量变动及发行人供货份额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各类产品销量及收入波动与下游空调产销量是否相匹配。（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多种精密件组合销售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3）量化说明空调、汽车领域的产品销售数量、规模效应、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对净利润变动的影响程度，导致业绩增长的相关因素是否可持续，报告期内及期后业绩变动趋势与主要客户、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4）说明与主要客户及其指定供应商采购（如有）的销售定价方式，报告期内定价变动、毛利率波动情况，并量化分析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的具体影响程度。（5）

列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销售地区中各省/市的销售占比，各省/市细分产品类型、数量、金额、主要客户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集中于少数省/市的情形，发行人产品销售行为是否受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的运输半径影响。（6）结合下游行业终端产品需求变动及行业景气度变化情况、客户合作情况、新产品迭代、在手订单等，说明发行人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主要客户合作的持续性，客户集中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期后业绩下滑风险，发行人有何应对措施，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2）说明收入真实性核查具体情况：①函证、访谈请列示合计确认的核查比例。②对于函证程序，请说明发函数量及金额、占比，回函数量及金额、占比，回函相符的数量及金额、占比，回函不符的具体金额及原因，回函不符、未回函的替代核查程序及占比。③对于走访程序，请区分实地走访与视频走访说明访谈的具体客户数量、访谈时间、内容、获取的证据、访谈核查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视频访谈如何保证访谈对象、访谈过程及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3）说明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及核查完整性、重要性水平、是否存在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问题7.各业务模式收入确认合规性及内控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从格力电器、松下电器等客户及其指定供应商购买铸件，加工为精密件后，销售给客户的情况。对于此类业务，公司视同加工服务业务，日常管理中按总额法确认收入及采购额，在报表列示环节调整为净额法核算。（2）公司针对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立股份等压缩机厂商，采用寄售模式进行销售，以领用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其他客户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2023年，公司寄售模式下业务占比达86.90%。

（1）收入确认采用净额法核算的合规性。请发行人：①结合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定价模式、承运模式、交货时点、运费承担、验收程序、质量缺陷赔偿责任、退换货政策、款项结算条款等，说明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和判断依据，是否与同行业一致，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列示发行人各主要产品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前五大客户在总额法下的销售和采购金额及净额法下的销售收入金额、向其他客户的销售金额。③结合业务性质、公司与客户关于权利和义务的具体约定、价格风险承担情况、产品定价权、存货风险责任归属等情况，并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详细说明对相关收入确认采用净额法核算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公司尤其是与发行人客户相同的行业内公司收入确认处理方式是否一致，不一致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④说明发行人日常以总额法确认加工服务业

务收入及采购额、在报表列示环节调整为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列表调整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各期财务报表与收入相关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准确。⑤除格力电器、松下电器外，美的集团等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指定供应商或原材料从集团内其他公司采购的情形。如是，说明采购原材料具体情况，对应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未采用净额法核算的依据是否充分。

(2) 寄售模式收入确认准确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对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立股份等压缩机厂商采取寄售模式的原因，是否存在同一客户部分采用寄售模式的情况及合理性，对寄售模式下不同客户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差异。②说明报告期各期采取寄售、非寄售模式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不同模式下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和销售情况，寄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信用政策、运费、仓储费用承担方式，与非寄售模式是否存在差异。③说明寄售模式下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主要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说明报告期内寄售模式下销售金额和发出商品与运输费用、发货单据等是否匹配。④说明寄售和非寄售模式下，不同产品的退换货政策，各期实际退换货情况及主要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

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2）说明对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的外部证据核查情况，收入确认采用净额法、总额法核算合规性的具体核查过程和结论。（3）说明对发行人收入截止性测试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问题8.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4,336.15 万元、42,931.87 万元、41,570.43 万元和 50,250.30 万元；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3.10 万元、4,877.39 万元、7,285.77 万元和 2,973.51 万元。（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应收账款数字债权凭证进行保理、背书转让而终止确认的情形，各期金额分别为 40,055.73 万元、23,125.03 万元、25,367.90 万元和 13,702.09 万元，主要系美的集团开具的美易单。

（1）应收款项余额增长。请发行人：①说明与各主要客户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期末应收款的金额及账龄、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占比、客户未及时付款原因、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对客户应收账款催收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②说明 2022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由损失转为收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回款方式、回款周期是否存在较大变化，对发行人流动性风险、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③说明信用期外的标准，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

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④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间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抵消应付账款的情况，如是，说明抵消的具体情况，包括抵消方式、各期抵消金额、对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影响等，说明前述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关于应收账款数字债权凭证。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各期应收账款数字债权凭证的类型、出票人和承兑人、形成时间、原因、具体构成、到日期、账龄划分是否准确、终止确认时间（如有）、是否存在逾期未兑付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②说明对应收账款数字债权凭证进行保理的背景和业务模式，列示各期贴现的附追索权和不附追索权金额、保理机构、保理费率、合同主要条款、保理融资款回款来源。结合保理合同主要条款、是否存在补充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追索的情形等，说明是否存在附追索权保理业务终止确认应收账款的情形。③结合以美的集团为主要客户的其他公众公司会计处理情况等，分析说明美易单等应收账款数字债权凭证进行保理、背书转让后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谨慎，测算应收账款数字债权凭证保理、背书转让后未终止确认的账龄情况及计提坏账准备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各项财务指标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

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2）说明对应收账款函证的情况，发函及回函比例，是否存在回函不一致的情形以及对未函证应收账款的替代性程序。

问题9.成本和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7.22%、21.17%、24.23%和25.80%，呈先降后升趋势，其中2022年毛利率较低，2024年1-6月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相反。（2）公司铸件产品毛利率在10%左右，主要受材料价格波动、能源价格波动影响，主要原材料废钢采购单价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但辅材价格、电费采购单价在2022年上涨。

（3）公司精密件产品毛利率在25%左右，主要受华东生产基地产能爬坡、铸件成本传导影响。加工服务毛利率在50%左右，业务实际为按净额法核算的精密件销售。（4）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包括以废钢为原材料熔炼生产铸件，以及以铸件为基础机加工生产精密件。其中，机加工环节会产生较多铁屑废料，大部分重新用于熔炼，少部分对外销售。

（1）采购情况及成本变动。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2022年较2021年营业收入构成变动较大，但营业成本构成变动较小的合理性。结合产品类型、原材料价格及单耗情况、平均薪酬、产能及生产工艺等情况，分析报告期成本结构（料、工、费相对占比）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结合各类产品对应原材料种类、生产工艺、生产周期等，量化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耗用量是否匹配；

主要原材料耗用量、能源消耗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说明配比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③区分废钢、辅助材料、铸件等说明各类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及采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是否客户指定、合作历史、是否为贸易商、关联关系、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④说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走势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合理性，发行人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向生产商和贸易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向贸易商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2）废料生产使用情况及内控有效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对废料/回炉料的生产使用和管理的具体业务流程具体情况及内控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废料产生、过磅、仓储、入账、领用、出售等各环节的管控情况，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执行是否有效。②说明发行人回炉料成本核算方法在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废料成本核算是否准确。③说明发行人废料产出率是否存在异常变动，说明熔炼、机加工环节（考虑废料重量）的投入与产出重量比，是否存在异常变动。铸件、精密件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④说明各期发行人投料结构（外购废钢、回炉料）是否存在较大变化，外购废

钢、回炉料的单价、重量及占比、金额及成本占比的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各期使用的回炉料比例变动较大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回炉料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⑤说明发行人废料部分自用、部分对外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说明向润兴及其关联方等主要供应商采购废钢的同时销售废钢的原因及合理性。⑥各期主要废料销售客户基本情况及销售数量、金额、毛利率，说明废料销售客户变动的原因、2023 年合肥新鑫替代润兴及其关联方成为第一大废料客户的原因。

(3) 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各类细分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分析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②说明产品单价变动情况，列示铸件、精密件、加工服务主要细分产品单价、销量及金额变化情况。结合产品结构、定价方式、发行人议价能力、下游客户终端产品价格变化等因素，分析说明单价变动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主要原材料和辅材结构占比，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各类主要产品单位材料成本、材料成本占比、毛利率等的影响。说明在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逐年下降的情况下，铸件毛利率在 2022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量化分析各类影响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④结合折旧、人工成本、产能爬坡和产能利用率变化、生产工艺改进等因素，量化分析华东生产基地新建产能前后对毛利率带来的影响，是否为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

说明发行人各生产基地后续新建产能计划，是否会导致毛利率下滑、预计业绩影响，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⑤说明寄售与非寄售模式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2）说明针对采购真实性、完整性的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问题10.固定资产投入与产能增加的匹配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拓展华东生产基地，其中 2021-2022 年新投建精密加工产能较多。（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不含固定资产清理）分别为 28,796.85 万元、35,586.87 万元、35,096.05 万元、36,741.20 万元，较期初变动分别为-3.79%、23.58%、-1.38%、4.69%。（3）各期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506.93 万元、3,960.88 万元、2,629.78 万元、5,828.29 万元。其中，2021 年珠海基地建设项目工程累计投入 1,691.00 万元，占预算比例 112.73%，投入金额主要在 2022 年转固。（4）发行人披露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可比公司多为 5-10 年。

请发行人：（1）结合主营细分产品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铸件与精密件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计算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用于空调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内铸件外采与销售数量、加工服务涉及的铸件加工等与公司铸件产能数据是否匹配。（2）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能（包括精密件

加工、铸件生产）增长情况，结合对应的产能计算方法、投产时间、固定资产情况及种类、配备人工数量、开工时长，说明固定资产变动趋势是否与产能变化相匹配，其中 2021 年新投建精密加工产能较多但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期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华南区域、华东区域两大生产基地生产模式、主要客户差异情况，说明华南、华东生产基地报告期内铸件、精密件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外购铸件情况，与发行人报告期内铸件、精密件、加工服务涉及到的铸件与精密件销售情况是否匹配。（4）列示发行人生产基地各期建造情况，包括总投资情况，项目进度，转固时点、金额及内外部支持性证据、建造价格是否公允，利息资本化、费用化情况及具体计算依据。（5）结合珠海基地建设项目具体资产的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点，论证是否存在为避免转固后折旧影响经营业绩而在报告期内推迟转固的情形。说明在建工程盘点情况。（6）说明发行人采用融资租赁方式使用机器设备的原因，相关设备在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是否存在因违约等情况导致设备被收回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融资租赁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7）说明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的一致性，模拟测算大额在建工程转固、机器设备比照可比公司年限折旧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问题11.其他财务问题

(1) 财务内控规范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李巧玲个人卡与公司账户存在混同使用情形，已于 2022 年 12 月偿还全部的本金及利息。请发行人：①详细说明资金占用及整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形成的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及其定价依据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说明招股说明书披露为报告期外存在资金占用是否准确。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是，说明相关不规范事项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整改是否到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防范再次发生前述违规行为的具体措施。

(2) 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620.88 万元、1,956.12 万元、2,142.51 万元和 1,173.99 万元，主要构成项目为职工薪酬、材料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0%、2.35%、2.28%和 2.20%。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研发人员 95 人，占员工总数的 3.92%。请发行人：①按照空调、汽车等下游应用领域列示各期研发投入金额，进一步区分研发项目类型（如定制化产品研发项目、工艺改进项目等），列示各期研发投入金额及占比、主要研发项目、配套主要客户、研发成果等情况。结合产品定制化生产的流程，说明前期定制设计等支出

在研发费用及生产成本之间的划分依据。②说明研发材料投入的实物流转及处置情况；研发过程中是否形成产品或副产品，相关资产或对外销售成本是否计入研发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③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的确定和划分依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研发人员构成、专业及工作背景，相关人员参与研发项目具体情况。说明各期兼职和全职研发人员数量，是否存在非研发人员从事研发活动、董监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人工成本的划分、核算、归集、结转是否准确。④说明研发费用中其他费用的主要内容，占比较高的原因。

(3) 股份支付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共实施过两次股权激励，珠海市南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新中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自设立以来份额及合伙人变动情况、进入及退出条件、出资定价的依据，是否存在代缴出资、股权代持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结合历次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主要条款等，说明对各次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的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③说明各次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摊销期限及其确定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与可比公司会计处理是否一致。

(4)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

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41.30 万元、11,643.39 万元、11,368.21 万元以及 10,146.98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明显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因客户产品型号或生产计划变更导致低值易耗品计提跌价准备较多。请发行人：①剔除低值易耗品影响后，说明其他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说明报告期内寄售模式下存货仓储分布情况、存货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存货管理和盘点的具体方法，是否进行实地盘点，相关存货的库龄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放置于客户仓库的存货，存货定制化特点下是否存在产品技术、工艺特征不再满足客户需求而被客户退回的风险，相关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2）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方式、程序、时间、地点、人员、比例及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寄售模式下发出商品的具体核查方式，对发出商品的监盘情况等，并就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12.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42,004.18 万元。（1）其中 36,004.18 万元用于安徽中特高端精密配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珠海南特机加扩产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台山南特

精密机加工件扩产项目等项目建设，建成后将新增 1 条铸件产线和 30 条压缩机零部件产线，同时将新增年产 31,500 吨压缩机零部件铸件和 5,520.24 万件压缩机零部件精密件的生产能力，达产后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34,955.28 万元。（2）项目用地方面，安徽中特高端精密配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模式，珠海南特机加扩产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拟利用现有土地新建厂房，台山南特精密机加工件扩产项目用地采取租赁模式取得，租期 3 年。（3）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1）募投项目建设必要性、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现有压缩机零部件铸件与精密件产线、产能、产销量、营收等情况，补充披露安徽中特高端精密配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珠海南特机加扩产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台山南特精密机加工件扩产项目投资及达产后预计产能、营业收入、项目经济效益数据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并进一步量化分析项目达产后对净利润的影响。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三个项目之间的联系和区别。②结合压缩机零部件铸件与精密件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产销率、销售收入变动及下游行业增长、下游应用领域及新客户拓展、在手订单及预计订单获取等情况，量化分析并说明该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新增产能消化的可行性。③量化分析如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新增固定资产未来摊销及折旧等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

(2) 募投项目用地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安徽中特高端精密配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用地情况，说明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模式的商业合理性；本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中是否包含租赁及回购厂房相关支出，若包括，相关租金及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公司租赁期5年结束后是否强制回购，预计回购价格及公司资金水平，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回购的风险，如存在，请评估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结合该项目目前的建设进度，说明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无法按期交付发行人的情形；项目用地及厂房的取得和使用、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存在其他可替代措施。②结合发行人自有土地利用及使用规划情况，说明珠海南特机加扩产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在现有土地新建厂房的具体安排，是否对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结合台山南特精密机加工件扩产项目用地租赁情况，说明到期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如存在，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3) 补流资金测算依据是否充分。请发行人：结合货币资金水平、生产经营流动性需求等情况，说明拟投资6,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测算过程及合理性，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3.其他问题

(1) 股权代持信息披露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

在历史增资过程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多次股权转让行为。请发行人：①逐项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份代持事项形成的背景、原因，结合被代持人任职履历、控制企业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说明代持方与被代持方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以及相关合理性。③说明解除代持相关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纳税情况，代持双方关于代持形成与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股权代持违规情况是否已经整改完毕。④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解决的股权代持情形。结合报告期内新入股股东入股方式、出资能力、履职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或信息披露准确性的情形。

(2) 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蔡恒、实际控制人配偶李巧玲与部分外部投资者星绮紫凤、星赋曙天等签订了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及补充协议。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形，是否实际执行；实际执行的，回购股份、支付补偿款的资金来源；未实际执行的，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尽义务，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②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或变更的真实有效性、是否附

条件，除特殊投资条款外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稳价措施可执行性。请发行人：结合企业发行价格、融资规模、公众股持股比例、股份限售情况等，综合分析说明现有稳定股价预案可行性及有效性。

(4) 完善相关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
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与涉及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或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并按重要性进行排序。②在招股书中进一步明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③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上市后利润分配计划。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等相关要求，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4），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